2023年国家和自治区矿山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及监督检查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国家和自治区矿山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及监督检查

实施单位（公章）：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孙强

填报时间：2024年3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马兴瑞书记与应急管理部王祥喜部长关于国家帮扶新疆矿山安全工作的安排部署，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工作方案》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商请派员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帮扶指导的函》的相关要求，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定于2023年2月至6月，对新疆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帮扶指导。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府与应急管理部党委视频会商精神，为深化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和应急管理部2023年重点工作总体部署，突出矿山领域重点难点堵点问题根治，扎实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充分借鉴对山东、贵州、云南矿山安全督导帮扶的好经验好做法，抽调优秀矿山安全监察人员对部分地（州、市）及其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进行检查督导，对部分矿山企业开展解剖式监察，找出问题短板，推动整改落实，选树先进典型，提炼推广可操作、可复制的经验做法。针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安全特点，在全国各科研院所和国有大型矿山企业选派一批瓦斯、水、火和冲击地压等方面的煤矿、非煤矿山行业技术专家深入矿区指导服务。向属地政府提出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督促整改落实，推动解决根本性、深层次、“老大难”问题。

项目实施情况：

（1）国家帮扶组：国家帮扶指导组邀请110余名国内矿山行业专家对伊犁州、昌吉州、哈密市三个重点州（市）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矿山企业的帮扶检查，对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博州、乌鲁木齐市、吐鲁番市、巴州、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和克州等10个地（州、市）延伸示范检查。

（2）自治区帮扶组：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从各级矿山安全监管人员、科研院所和国有大型矿山企业选派矿山安全生产专家，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组成自治区矿山安全帮扶指导工作组，对乌鲁木齐市、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巴州、阿克苏地区、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等地、县两级政府和部门履行矿山安全监管职责检查指导，对正常生产建设煤矿、金属与非金属矿山检查，对长期停产停建煤矿、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巡查。

（3）跟班学习和培训。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从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选派监管人员，采取跟班学习的方式参与延伸示范检查，提升监管能力水平。并邀请国家矿山帮扶指导组的优秀监察干部和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领域专家利用周末休息时间对全区矿山安全监管人员，就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矿山安全重大风险辨识管控、矿山灾害防治、矿山重大隐患判定、矿山安全诊断、矿山智能化建设进行专题辅导。

（4）问题隐患“回头看”：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全面做好国家帮扶指导“后半篇”文章，确保国家帮扶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特别是重大隐患，100%从严从实整改到位，实现问题隐患闭环管理，最大限度消除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按照国家帮扶检查的标准和模式，组织对国家和自治区帮扶指导检查的地、县政府，矿山监管部门和重点矿山企业开展“回头看”。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1173.81万元（年中追加资金），实际总投入1173.81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1173.81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拨款。

（2）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1173.81万元（年中追加资金），全年执行数1173.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6%，主要用于：国家帮扶组、自治区帮扶组、矿山安全监管综合整治“回头看”专家组成员的专家费、交通费、住宿费和自治区各级应急管理干部跟班学习和培训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一是**对全区120处煤矿和230处非煤矿山开展安全诊断和隐患排查；**二是**对各地、县政府，矿山监管部门开展帮扶指导；**三是**为确保国家帮扶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特别是重大隐患，100%从严从实整改到位，成立矿山安全监管综合整治“回头看”检查组，对国家和自治区帮扶指导检查的地、县政府，矿山监管部门和重点矿山企业“回头看”；**四是**对200名各级应急管理干部进行培训；**五是**确保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率100%，问题隐患整改率≥95%。

2、阶段性目标

**一是**2023年2月至6月，国家帮扶组、自治区帮扶组对全区120处煤矿和230处非煤矿山开展安全诊断和隐患排查，并同时对属地政府、矿山监管部门开展帮扶指导；**二是**2023年7月至8月，对国家帮扶指导检查综合评定等次为“差”和问题比较集中的地、县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和辖区矿山企业开展矿山接续帮扶指导工作；**三是**2023年9月至10月，对国家和自治区帮扶指导检查的地、县政府，矿山监管部门和重点矿山企业开展“回头看”；**四是**2023年10月，举办全区各地（州、市）、县（市、区）应急管理执法业务骨干能力提升培训班；**五是**2023年11月至12月，举办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专题培训班。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开展有效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控制节约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绩效评价的对象

2023年国家和自治区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及监督检查项目所包含的全部项目内容。

3、绩效评价的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实施效益、满意度）四个维度对2023年国家和自治区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及监督检查项目进行评价，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表1）、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数据来源、数据收集方法等。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四个维度，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2）确定权重

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权重为20分，项目过程权重为20分，项目产出权重为40分，项目效益权重为20分。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

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附件1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 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核定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最终验收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首先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其次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接着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设计资料清单；最后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并进行论证。

2.组织实施。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具体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方法手段、组织实施、进度安排等。收集项目立项依据、相关会议纪要、实施方案、财政资金分配方案、支付管理情况等相关评价资料并进行梳理。

3.分析评价。根据收集梳理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内容，对照已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详细全面的分析评价，逐项打分并形成绩效评价最终结果。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情况

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做到认真履职，监督到位。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有效完成了本项目的工作目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保障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项目的实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二）评价结论

运用绩效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9.37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39.37分，得分率为 98.43%。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表1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分** | **得分** |
| --- | --- | --- |
| 项目决策 | 20 | 20 |
| 项目过程 | 20 | 20 |
| 项目产出 | 40 | 39.37 |
| 项目效益 | 20 | 20 |
| **合计** | **100** | **99.3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展政策，符合行业规划要求，围绕本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本项目与部门内部其他相关项目不重复。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准备符合要求的文件、材料；根据决算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项目分管领导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确定最终预算方案。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保障了程序的规范性。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年初结合实际工作内容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绩效目标表经过审核，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算与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及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提供充分的测算依据佐证资料，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工作内容相适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1.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总投资1173.81万元，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到位率100%，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

（2）预算执行率

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预算资金支出1173.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6%。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严格按照预期绩效目标执行预算资金。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性，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严格遵循项目资金的拨付程序，认真审核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相关材料和手续，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拨付资金。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立项批复。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末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价。项目管理、实施人员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项目相关手续完备，及时进行归档。

1.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9.37分，得分率为98.43%。具体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①数量指标：

指标1：煤矿安全诊断和隐患排查，指标值：≥120处，实际完成值：121处，指标完成率100.83%。

指标2：非煤矿山安全诊断和隐患排查，指标值：≥230处，实际完成值：233处，指标完成率101.30%。

指标3：煤矿开展“回头看”，指标值：≥40处，实际完成值：37处，指标完成率92.50%。偏差率7.5%，偏差原因为：由于经费不足，暂停开展回头看项目。

指标4：非煤矿山开展“回头看”，指标值：≥60处，实际完成值：56处，指标完成率93.33%。偏差率6.67%，偏差原因为：由于经费不足，暂停开展回头看项目。

指标5：培训人数，指标值：≥200人次，实际完成值：217人次，指标完成率108.50%。

②质量指标：

指标1：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问题隐患整改率，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7.17%，指标完成率102.28%。

③时效指标：

指标1：安全诊断和隐患排查按期完成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开展“回头看”项目按期完成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93%，指标完成率93.00%。偏差率7%，偏差原因为：由于经费不足，暂停开展回头看项目。

④成本指标：

该项目年初未设置成本指标。

1.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实施效益和满意度指标2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实施效益

①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有效提升全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水平，指标值：显著，实际完成值：显著，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发展，指标值：显著，实际完成值：显著，指标完成率100%。

2.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该项目年初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偏差

2023年国家和自治区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及监督检查项目所包含的全部项目内容项目年初预算0万元，全年预算1173.81万元，实际支出1173.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6%，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9.25%，总体偏差率为0.71%。偏差原因为：由于后期经费不足，我单位已暂停开展回头看项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按照自治区党委马兴瑞书记与应急管理部王祥喜部长关于国家帮扶指导自治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安排，国家矿山安全帮扶指导工作组就加强新疆矿山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了为期4个月的帮扶指导工作，对伊犁州、昌吉州、哈密市三个重点州（市）进行了帮扶指导和乌鲁木齐市等十个地（州、市）进行了示范检查指导，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同时，自治区成立矿山安全帮扶指导组，在熟悉掌握检查模式和标准的基础上，对国家帮扶指导以外的地县两级政府、矿山监管部门和矿山企业进行全覆盖帮扶检查，成效显著。帮扶指导期间，国家和自治区帮扶指导组共检查矿山企业 354家（煤矿 121家、非煤矿山 233 家）发现一般问题隐患10726项，重大隐患792项。

**二是**加强培训指导，提升监管（管理）效能。邀请国家矿山帮扶指导组的优秀监察干部和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领域专家，举办为期7天的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采取“集中授课+线上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分层次、分单元对地县两级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同志、矿山安全监管人员以及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全区共5750人次参训，有效提升了我区矿山安全监管干部监管能力和矿山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举办自治区煤矿安全监管人员线下培训班，围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等内容对地县两级146名矿山安全监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切实提高煤矿安全监管人员能力水平。举办煤矿安全监管骨干能力提升培训班，组织50名全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干部在中国矿业大学（徐州）开展了为期10天的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区各级矿山安全监管干部骨干专业化能力素质。在应急管理部王祥喜部长大力支持下，举办新疆矿山安全监管专题培训班，分两批次组织200名从事矿山安全监管的全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干部在应急管理部干部培训学院开展了为期8天专题培训，解决“本领恐慌”、能力不足的问题，提高了矿山监管干部的能力和水平。举办自治区非煤矿山矿长培训班，对全区正常生产建设地下非煤矿山矿长进行培训，就《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进行宣贯解读，切实强化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办矿、依法管矿意识，提升举一反三查改问题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是**全覆盖进行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回头看”。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自治区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回头看”检查的通知》，成立10个检查组，对除克拉玛依市以外的13个地（州，市）开展矿山安全综合整治“回头看”，督促问题隐患切实整改到位，进一步巩固帮扶指导成果，夯实矿山安全生产基础。截至目前，一般隐患已整改10391项、重大隐患已整改 771项，整改完成率分别为 96.88%和 97.35%。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回头看”过程中发现部分矿山企业问题隐患整改不到位，走形式，走过场。主要因为这些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主动性不强，举一反三发现问题能力不足。一些矿山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没有把过去的事故和别人的事故当成自己的事故来对待，而是心存侥幸、思想麻痹，缺乏主动找问题、查隐患的意识和能力，企业主动自查发现的问题少，被动接受检查及开展检查发现的问题多。

七、有关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无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附件1

**2023年国家和自治区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及监督检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3** | **3**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3**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3**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4** | **4**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4** | **4**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4**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4** |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4**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4** | **4**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0** | **9.72**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10** | **10**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10** | **9.65**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10** | **1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1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10** |
| **合计** | | | | | **100** | **99.37** |